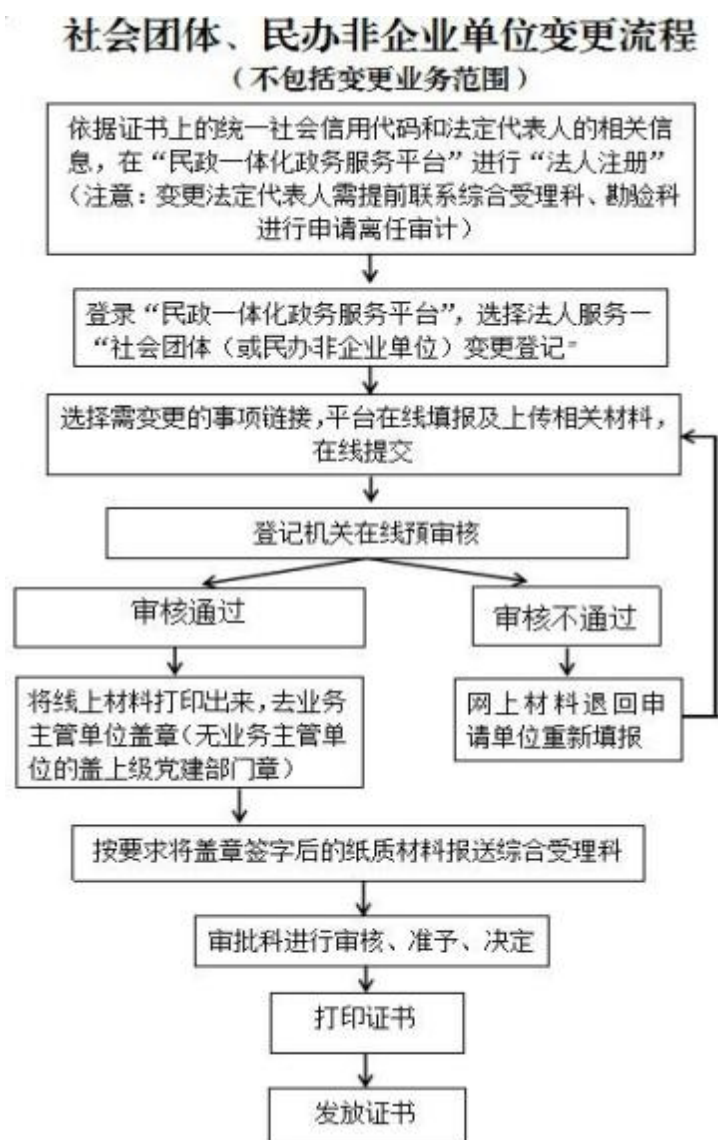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(一次性告知书)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

三、办理材料(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)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需要原件份数	需要复印件份数	注意事项
1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变更申请 ”栏。	1	0	
2	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	1	0	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明确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拟任职务。
3	理事会会议纪要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	1	0	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理事会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
4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按要求在线填报	1	0	背面粘贴身份证复印件。
5	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	由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出具《 审计报告 》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如有财务问题的需另行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和整改后结果一并提交。
6	审计申请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按要求在线填报	1	0	
7	特殊情况说明表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按要求在线填报	1	0	
8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	1	0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存在年检不合格或漏检情况。
9	整改方案	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按要求在线填报	1	0	应当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建议，逐项制定相应的整

					改措施，措施应详细具体、有操作性、有整改时限，不得漏项。整改方案报业务主管单位/党建工作机构盖章。如审计未发现问题，整改方案请填写无。
--	--	--	--	--	---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，审计期间应为原法定代表人的全部任期，根据《审计报告》再做出会议纪要、业务主管单位批复等相关材料。

2. 新法定代表人不得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处罚，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3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JPG 格式或PDF 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JPG 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(上传材料不要超过 5M 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)。

4. 请使用最新版本的谷歌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 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